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2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48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0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一）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三）授予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本次向 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0 万股，占本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9,032.1292 万股的 2.5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草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麦炯章	董事、总经理	40.00	6.67%	0.21%
潘农菲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6.67%	0.21%
徐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3.33%	0.11%
石绍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33%	0.1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5 人）		360.00	60.00%	1.89%
预留		120.00	20.00%	0.63%
合计		<b>600.00</b>	<b>100.00%</b>	<b>3.15%</b>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五) 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预设目标值	预设下限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130,000	110,000	8,000	7,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200,000	160,000	16,000	12,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130,000	110,000	8,000	7,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200,000	160,000	16,000	12,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0 月 30 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200,000	160,000	16,000	1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300,000	240,000	28,000	2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 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所有激励对

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但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50%。

(3) 若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5 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0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26 元/股的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二）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共 59 人，本次授予数量 4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9,032.1292 万股的 2.52%。



(三) 授予价格：14.26 元/股。

(四)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草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麦炯章	董事、总经理	40.00	6.67%	0.21%
潘农菲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6.67%	0.21%
徐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3.33%	0.11%
石绍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33%	0.1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55 人)		360.00	60.00%	1.89%
预留		120.00	20.00%	0.63%
合计		<b>600.00</b>	<b>100.00%</b>	<b>3.15%</b>

####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 六、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1)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09 月 17 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以 14.26 元/股的价格授予 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09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09 月 17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变更时间	变更数量（股）	变更摘要
麦炯章	董事	2020/05/26	-1,200,000	卖出
		2020/05/29	-697,000	卖出
		2020/8/31	-1,153,182	卖出
		2020/9/1	-151,898	卖出
合计			-3,202,080	-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麦炯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麦炯章先生的减持操作属于减持计划规定范围内，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一、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 万股，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680.00 万元，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公司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09 月 17 日，则 2020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4,680.00	594.75	2,203.50	1,413.75	468.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